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今日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通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下发了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02024029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决定对其立案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1日